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: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

號4樓

承辦人:洪珮綸

電話:(02)27925828分機605

傳真: (02)27901394

電子信箱:bl-gadra989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湖文字第11430010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香遇內湖,櫻花星空電影院」單身聯誼活動電子報1份

(35512858_1143001044_1_ATTACH1.jpg)

主旨:為辦理本所114年度「香遇內湖,櫻花星空電影院」單身 聯誼活動,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鼓勵國人適齡婚育,推廣「樂婚、願生、能養」人口政策,及促進公私部門同仁員工擴展交友圈。
- 二、本所將於114年2月15日(星期六)舉辦「香遇內湖,櫻花 星空電影院」單身聯誼活動,請貴單位協助推廣宣傳並鼓 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
三、活動資訊如下:

- (一)活動日期:114年2月15日下午1時至下午8時。
- (二)參加資格:歡迎設籍、就學、就業於臺北市內湖區年滿 28歲至45歲之單身男女報名(內湖科技園區內公司行號 員工及公部門機關同仁優先錄取)。
- (三)費用:男士500元,女士300元(原活動費用為2,000元,







本所補助部分費用)。

四、詳細資訊請至本所網站(https://nhdo.gov.taipei/Default.aspx)活動訊息專區,瀏覽下載及連結報名。

五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:內湖郵局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內湖區公所除外)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內湖稽徵所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、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:

電2075/01/13文



